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高〔2022〕20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 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现将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和改进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项目

第八条 省级教研项目立项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申报项目围绕我省高等教育发展重点或教学工作中取

得重大、迫切、实际问题, 或

省内高等教育改革中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和推广价值的

(二) 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, 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

提高教学质量, 加强教学管理的人才培养工作具有显著的作用

(三) 能够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

究方向是否符合选题指南范畴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精准到位、研究任务措施是否可操作、预期目标是否可达成、预期成果是否具备示范推广价值等。

第十条 坚持需求为先、质量为本、实效为重，在申报限额

一般为 1 年；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。

第十三条 支持省级教研项目承担高校开展综合性、系统性研究。高校可依托重大项目设立若干子课题，鼓励在校内认定时将其等同于省级教研一般项目。

- (一) 立项后半年内，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- (二) 擅自调整研究方向、主体内容和项目组成员等关键事项。
- (三) 项目研究时间超期 1 年。
- (四) 两次未通过结题验收。

第十七条 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，自撤项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教研项目。对于被撤销项目的承担高校，省教育厅

同或異的形或可見於左。左放

圖必須與項目主題高度相大。甲項結題應具奇偶

或末的一種，因

本人對元

體為化入的，應提供入早取終成

项目承担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延期。原

抄送：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